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5-122
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太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108;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2.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5.61元/股。

3.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5.55元/股。

4.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6年1月8日。

5.证券停复牌情况:不适用。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33号”文件核准,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公开发行29,5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95,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于2025年4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太能转债”,债券代码“127108”。太能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为2025年3月28日至2031年3月27日。转股的起止日期为2025年10月9日至2031年3月2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出现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二、历次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因及结果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59889元 (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11日,故“太能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11日由原来的5.67元/股调整为5.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4日披露的《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 “太能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76)。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实施2025年三季度权益分派,按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0,930,100股后的3,913,512,3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3123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5年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121)。

根据上述公司利润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太能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P1=P0-D=5.61-0.0631238≈5.55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5.55元/股,P0为调整前转股价5.61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0631238元/股(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股利)。

调整前“太能转债”转股价格为5.61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5.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1月8日生效。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5-123
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三季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6.63元/股。

2.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6.57元/股。

3.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6年1月8日(权益分派除息除权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2日、2025年5月1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高于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69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6日、2025年5月27日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40)、《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63)、《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66)。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相关规定,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6.69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63元/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7月11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4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77)。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930,100股,占公司2025年9月底总股本3,921,204,018股的0.28%,最高成交价4.81元/股,最低成交价4.44元/股,成交总金额49,862,897.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实施2025三季度权益分派,按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0,930,100股后的3,913,512,3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3123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5年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121)。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6.63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57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6.63元/股-0.0631238元/股≈6.57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6年1月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上述调整后,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亿元、回购价格上限6.57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1,522.07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9%,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6.57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3,044.14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本次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5-121
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5年11月17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利润分配方案的规定,鉴于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因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及可转债转股业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924,442,493股,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调整后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0,930,100股后的3,913,512,3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631238元(含税);2025年三季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按公司最新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3,913,512,393股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的计算过程如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最新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10=0.631238元(含税,结果取小数点后六位)。

公司2025年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11月17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3,921,204,018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10,930,100股后的3,910,273,9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10股分配现金0.63176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247,035,853.13元(含税);2025年三季度公司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至实施前,如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形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派现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30日、2025年11月18日披露的《2025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编号:2025-107)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13)。

2.自2025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因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及可转债转股业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924,442,493股。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调整后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924,442,493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10,930,100股后的3,913,512,3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631238元(含税);2025年三季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处于第三个行权期,因本次权益分派需要,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分红派息业务至股权登记日期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暂停自主行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暂停转股。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2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的3,913,512,3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3123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68114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624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3124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公司2025年三季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分红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不发生变化。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月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1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41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	08*****290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	08*****333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12月26日至登记日:2026年1月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太能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太能转债”转股价格为5.61元/股,调整后“太能转债”转股价格为5.55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1月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太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2)。

2.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相应将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6.63元/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6.57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6年1月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3)。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后,公司将根据2020年11月20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审议通过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的规定,对前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另行公告。

4.除权除息参考价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后,除权除息参考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除权除息参考价=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收盘价-A股除权前总股本 (含回购股份及其他不参与分红的股份)计算的每股派息金额(含税)。

其中:A股除权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及其他不参与分红的股份)计算的每股派息金额(含税)=现金分红总额 ÷A股除权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及其他不参与分红的股份)=247,035,853.13元(含税)÷3,924,442,493股=0.06294480元/股(含税)(保留七位小数,不四舍五入)。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7层

咨询联系人:田帅

咨询电话:010-83052461

传真电话:010-83052459

八、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结算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4.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文件。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5-063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在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红梁西一街166号公司八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12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材料于2025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其中董事蒋安琪女士、蒋卫平先生、夏波诚先生、邹军先生、黄玮女士、吴昌华女士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全体监事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安琪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设定Albemarle协议项下持续关连交易2026年度上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 “《香港上市规则》”) 相关规定,RT Lithium Limited(以下简称“RT Lithium”)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Windfield Holdings Pty Ltd (以下简称“文菲尔德”)49%股权,构成公司的关连人士。鉴于Albemarle Germany GmbH (以下简称 “雅保德国”) 为RT Lithium之控股股东,为RT Lithium的联系人,雅保德国构成公司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雅保德国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

格林布什锂辉石矿由公司控股子公司Tianqi Lithium Energy Australia Pty Ltd(以下简称“TLEA”)通过其控股子公司文菲尔德之全资子公司Talison Lithium Australia Pty Ltd(以下简称“泰利森澳大利亚”)运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TLEA与雅保德国控股子公司RT Lithium分别持有文菲尔德已发行股份的51%及49%。作为联合投资安排,文菲尔德股东同意各股东有权采购格林布什锂辉石矿的实际年产量的50%。泰利森澳大利亚分别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和RT Lithium签署了《采购协议》《分销协议》(泰利森澳大利亚与RT Lithium签署的《采购协议》《分销协议》统称为“Albemarle协议”),以裁列就泰利森澳大利亚向文菲尔德股东分销产自格林布什矿的锂精矿产品有关的条款及条件。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应就持续关连交易订立全年上限。公司拟对Albemarle协议项下雅保德国2026年度锂精矿采购量预计上限进行订立。

董事会认为:雅保德国与泰利森澳大利亚之间的锂精矿交易相关协议乃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优条款于公司的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订立,属于公平合理并符合公司与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订立相关协议项下2026年度预计交易量上限,亦属于公平合理并符合公司与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H股公告:设定Albemarle协议下持续关连交易2026年度上限》。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朱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纪要;

3、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纪要;

4、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纪要;

5、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5-064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情况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30日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邹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邹军先生因个人职业规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邹军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运作和公司的正常运营,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邹军先生的原定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2026年4月13日)止,将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邹军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事项,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57,937股,通过参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限售条件股份55,646股,辞职后其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进行股份管理。

邹军先生自2007年加入公司,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相关职责和义务,公司及董事会对邹军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努力和长期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朱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辞职报告;

2、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纪要;

4、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纪要;

5、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简历

朱辉先生,中国国籍,生于1978年,清华大学会计硕士。朱辉先生曾任大连融科储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金风国际首席财务官、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美国财务总监、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欧非终端财务商务总监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朱辉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 朱辉先生未曾被认定为 “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5-065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9);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蒋安琪女士。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A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红梁西一街166号天齐锂业总部二楼会议室。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73人,代表股份567,498,2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060%。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496,784,8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939%(其中A股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人6名,代表股份数量485,105,3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817%;H股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人1名,代表股份数量11,679,5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22%);

(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766人,代表股份70,713,4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121%。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A股股东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进行了表决;H股股东通过现场和委托投票的方式对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进行了表决。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本公告中部分栏目分比合计数不等于100%,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1、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A股表决权股东	555,325,765	99.9113%	389,603	0.0701%	103,360	0.0186%	–
出席会议有H股表决权股东	11,439,263	97.9431%	240,241	2.0569%	0	0.0000%	–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总数	566,765,028	99.8708%	629,844	0.1110%	103,360	0.0182%	是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A股表决权股东	554,054,523	99.6826%	1,610,645	0.2898%	153,560	0.0276%	–
出席会议有H股表决权股东	11,435,663	97.9122%	243,841	2.0878%	0	0.0000%	–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总数	565,490,186	99.6462%	1,854,486	0.3268%	153,560	0.0271%	是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A股表决权股东	554,723,465	99.8029%	945,803	0.1702%	149,460	0.0269%	–
出席会议有H股表决权股东	11,439,260	97.9430%	240,241	2.0569%	3	0.0000%	–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总数	566,162,725	99.7647%	1,186,044	0.2090%	149,463	0.0263%	是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A股表决权股东	554,714,447	99.8013%	950,070	0.1709%	154,211	0.0277%	–
出席会议有H股表决权股东	11,679,5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总数	566,393,951	99.8054%	950,070	0.1674%	154,211	0.0272%	是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A股表决权股东	553,031,982	99.4986%	2,619,735	0.4713%	167,011	0.0300%	–
出席会议有H股表决权股东	11,439,260	97.9430%	240,241	2.0569%	3	0.0000%	–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总数	564,471,242	99.4696%	2,859,976	0.5040%	167,014	0.0294%	是
其中:A股中小股东	68,035,673	96.0062%	2,619,735	3.6990%	167,011	0.2358%	–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A股表决权股东	554,714,747	99.8014%	933,470	0.1679%	170,511	0.0307%	–
出席会议有H股表决权股东	11,679,5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总数	566,394,251	99.8065%	933,470	0.1645%	170,511	0.0300%	是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A股表决权股东	553,039,115	99.4999%	2,600,602	0.4679%	179,011	0.0322%	–
出席会议有H股表决权股东	11,679,501	100.0000%	3	0.0000%	0	0.0000%	–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总数	564,718,616	99.5102%	2,600,605	0.4583%	179,011	0.0315%	是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A股表决权股东	553,024,015	99.4972%	2,615,402	0.4705%	179,311	0.0323%	–
出席会议有H股表决权股东	11,679,5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总数	564,703,519	99.5075%	2,615,402	0.4609%	179,311	0.0316%	是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A股表决权股东	553,064,015	99.5044%	2,584,902	0.4651%	169,811	0.0306%	–
出席会议有H股表决权股东	11,679,5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总数	564,743,519	99.5146%	2,584,902	0.4555%	169,811	0.0299%	是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A股表决权股东	553,700,915	99.6190%	1,952,402	0.3513%	165,411	0.0298%	–
出席会议有H股表决权股东	11,679,5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总数	565,380,419	99.6268%	1,952,402	0.3440%	165,411	0.0291%	是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指派刘志广、郑榕鑫两名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一)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5-062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周涛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即自2025年12月30日到2026年11月14日止。公司董事长周涛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王杰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王杰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54-7628095

传真:0554-7628095

通信地址:安徽省淮南市大通区大通街道居仁村E组团商业及服务楼

电子邮箱:hhnydsh@163.com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附件:董事会秘书简历

王杰,男,汉族,安徽合肥人,1986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2007年7月参加工作,2020年5月-2022年3月任本公司工会副主席、团委书记、机关党总支书记、群众工作部部长;2022年3月-2023年12月任本公司工会副主席、团委书记、机关党总支书记、企业管理部部长,兼任镇江东港港务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运营管控部部长,兼任镇江东港港务有限公司董事、国能九江发电有限公司董事、国能黄金埠发电有限公司